

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18日 2018年第22期总第198期

#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陕西省盐业协会大力推进  
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国富泰圆满完成宁夏2018年二季度  
“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首届电子商务法高峰论坛召开  
国富泰公司受邀参加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第 22 期总第 198 期

<b>【信用政策】</b> .....	3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	3
<b>【工作动态】</b> .....	7
陕西省盐业协会大力推进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7
国富泰圆满完成宁夏 2018 年二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	10
首届电子商务法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国富泰公司受邀参加 .....	13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6 起 .....	18
消费者质疑闲鱼平台：卖家权益不在保障范围内 .....	19
商家虚假发货 拼多多以订单异常为由不予处理 .....	20
本期 158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21
<b>【信用资讯】</b> .....	22
发改委：10 月份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失信主体 17.8 万个 .....	22
<b>【信用百科】</b> .....	23
2018 年 10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	23

## 【信用政策】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证照分离”改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以来，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突出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宽进严管。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始终把放管结合置于突出位置，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综合监管。

——坚持依法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做好顶层设计，依法推动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方式，涉及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相关规章的，要按法定程序修改后实施。

### （三）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探索推进中央事权与地方事权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在全国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 二、重点内容

### （一）明确改革方式。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 （二）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营业能力进行确认后，颁发给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多证合一”改革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特定市场主体的凭证。这类市场主体需持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各地要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



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 （四）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建立全国统一标准的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省级人民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并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具体措施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要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改革。

#### （二）强化宣传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 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国务院

2018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87663.html>

## 【工作动态】

### 陕西省盐业协会大力推进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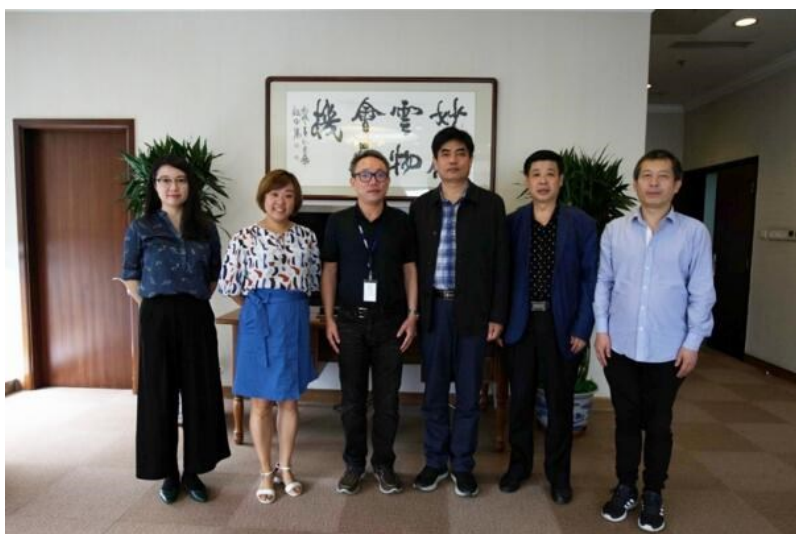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落实、推进发改委和工信部关于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工作要求，9月19-20日，陕西省盐业协会（以下简称“陕西省盐协”）到访中国盐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盐协”）与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三方就陕西省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展开业务交流，对前期盐企信用评价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陕西省盐业协会王勇会长、郝维平秘书长、田宝锦主任，中盐协茆庆国理事长、宋占京秘书长和国富泰盐行业信用体系项目组人员出席会议。



陕西省盐业协会与中国盐业协会交流

陕西省盐协王勇会长中盐协与茆庆国理事长、宋占京秘书长进行了交流。宋占京秘书长对陕西省盐协、中盐协、国富泰三方卓有成效的配合和陕西省盐业企业的大力支持表示肯定和感谢。下一步，中盐协将组织专家对陕西省盐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评审，并对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对外公示。

王勇会长指出，陕西盐业协会对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陕西盐业协会将严格落实发改委、工信部的各项制度安排，在中盐协的领导下，与国富泰公司密切配合，将持续推进盐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自律公约，构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保证本地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陕西省盐业协会与国富泰交流



国富泰总经理陈登立对陕西省盐协领导到访表示热烈的欢迎，详细介绍了国富泰公司的情况与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历程，对陕西盐协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措施和成绩表示钦佩，希望与协会进一步全面合作，把各项工作做深做透做扎实。

郝维平秘书长介绍了陕西省开展盐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情况。2018年6月，陕西省盐协成立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用办公室。从宝鸡、咸阳、渭南、安康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评审小组。根据中盐协、国富泰工作制定的盐行业食盐批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信用评审。



中盐协、陕西省盐业协会、国富泰业务交流与核查

自2016年国富泰公司被国家发改委指定为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信用监管合作征信机构以来，国富泰公司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指导下，与中国盐业协会、各省盐业协会通力合作，短短两年时间，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支持与信任。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不仅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国富泰将继续秉承艰苦奋斗、勇攀高峰的工作作风，为盐行业信用建设做出贡献。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474.html>

### 国富泰圆满完成宁夏 2018 年二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根据国家发改委统一部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的积极配合下,按照《“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指引及相关材料》的相关要求,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开展了宁夏 2018 年第二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完成实地核查、在线数据监测、评估结果确认和评估报告撰写等工作,与自治区发改委经财处进行了意见交流,评估工作得到经财处的确认和高度认可。9月20日,评估报告已经提交国家发改委财金司。



宁夏 2018 年二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启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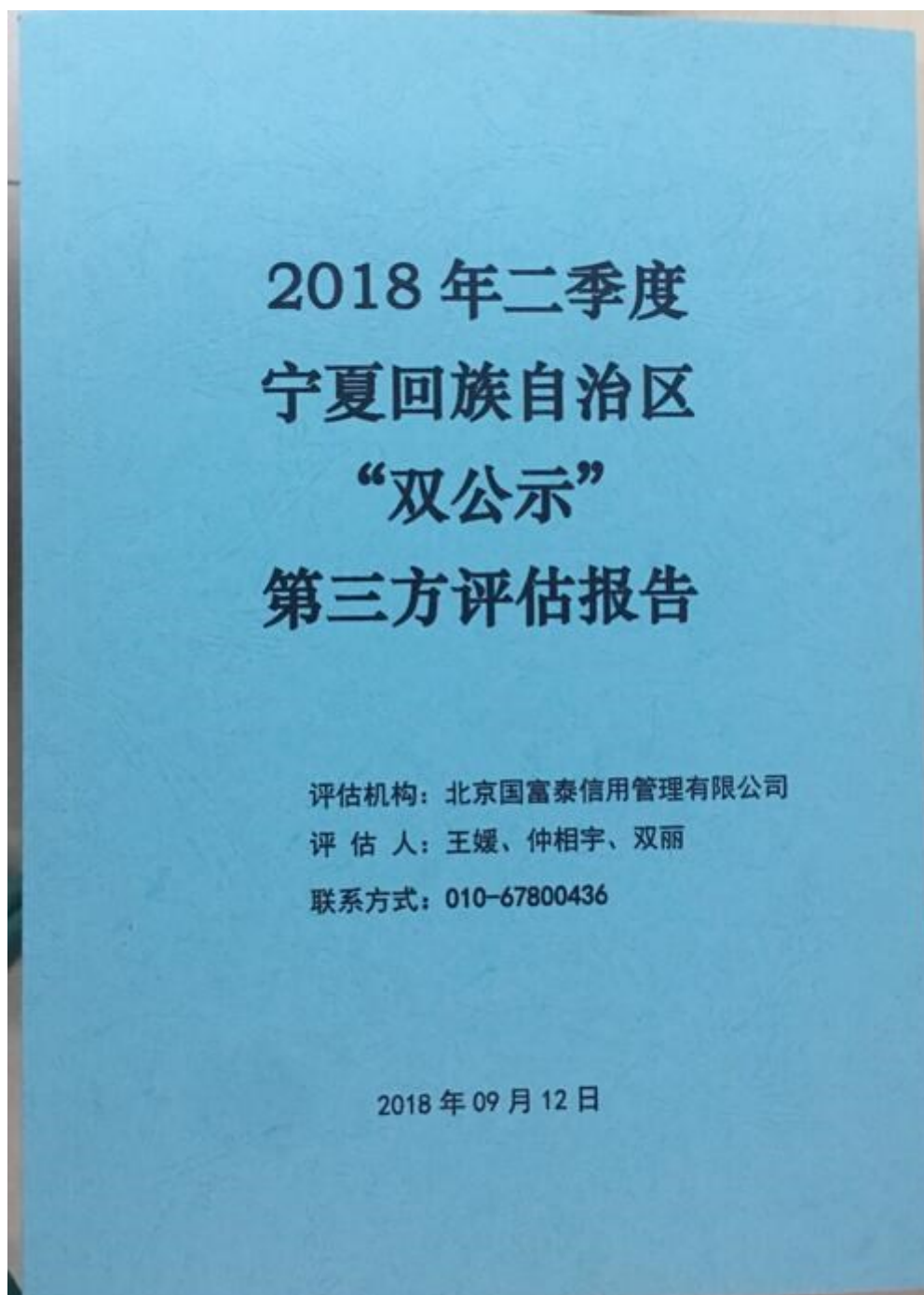
国富泰公司分别对被抽查对象自治区国土厅、自治区食药监局、吴忠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中卫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石嘴山市环保局进行了实地核查,得到各部门的高度认可与全力配合。





各部门的实地核查

国富泰公司通过“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多次连续深入开展,深刻感受到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制度建设基本完备,政策成效初步明显。普遍认识到“双公示”工作既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打造诚信政府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地方政府以全面推行“双公示”工作为政务公开的抓手,大力推进信用建设,构建了良好的政务诚信基础和商务诚信氛围。



评估报告

国富泰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合作机构,对工作高度重视,并视之为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真总结之前圆满完成2017年和2018年第一季度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的“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经验,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工作流程,顺利完成了本次工作。未来,国富泰将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加强“双公示”工作的操作规范,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我们的力量。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512.html>

### 首届电子商务法高峰论坛在京召开 国富泰公司受邀参加

9月21日,由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联合主办,中国电子商务法律网等承办的“首届电子商务法高峰论坛”在京召开,一百多位电子商务业界和法律界的代表围绕“电子商务法颁布实施”进行了深入讨论。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副主任付诚、全国人大财经委调研室副主任施禹之等领导,北师大薛虹教授等学者,以及中国电子商务法律网总裁阿拉木斯等行业专家出席并发言。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受邀参加。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李鸣涛主持了论坛并做精彩点评。



电子商务中心付诚副主任致辞



付诚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我国电子商务在经历了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后,亟待法律层面的规范监管,《电子商务法》终落地将为整个电子商务行业带来了规范化、有序化的良性指引,电子商务中心作为商务部电子商务工作落地化的推动方与实施方,将与各主管部门行业机构及电子商务企业一道,共谋发展,共话未来。



全国人大财经委调研室副主任施禹之副主任讲话

作为电子商务法起草小组负责人,全国人大财经委调研室施禹之副主任愉快地回忆起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与《电子商务法》立法的渊源,回溯其立法历程,并就立法意义、作用、关键影响进行了全面分享。从 2013 年人大财经委纳入立法计划,财经委牵头国务院 12 个部门组成了起草组,历时五年、四审、三公开,今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电子商务法》对发展与规范我国电子商务,引领我国在世界电子商务发展中的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与会行业专家分享

与会的行业专家与学者普遍认为《电子商务法》在个人网店工商登记、绿色环保理念、将记入信用记录写入法律责任、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网规的治理功效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创新，体现了互联网时代的立法思维和法制精神，将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支付、电子商务税收等领域带来重要影响。并就“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合同、跨境电子商务部分相关条款理解与适用”、“法律责任、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条款理解与适用”、“电子商务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理解与适用”、“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相关条款理解适用及法律实务”与大家进行深入交流。



国富泰陈登立总经理分享电商信用

国富泰公司陈登立总经理作“电子商务失信行为与信用监管的实践”分享，从《电子商务法》的“涉及信用的相关条款、电商信用的问题实质、电子商务失信行为分类，具体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指出，电商信用问题是传统商贸失信问题在电商新时代的重现，而且更为复杂和多元。《电子商务法》不仅规范了诚信基本原则（第5条）、“平台经营者的内部评价机制”（第17、39、40条），也要求“平台之外的第三方评价机制”（第70、86条）。国富泰配合国家发改委开展了“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在实践中逐步总结出了“以消费者线上购物流程中商户可能出现的失信行为为视角”的方法流程，让消费者以简便方式快速处置电子商务失信问题。此次《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了第三方机构的角色定位和主要作用，第三方机构可以通过在线争端处理机制ODR，以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对电商失信行为进行了细致分析，力求做到分类管理，便于消费者简便快速处理，有效探索并解决电商信用相关问题。





会议现场

国富泰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合作伙伴，参与了盐行业及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相关工作，积累了电子商务异议争端解决、电子商务失信问题治理、电子商务信用档案建设及电商企业信用管理与研究等方面的基础工作与经验，未来将与行业主管部门及机构、企业一道，共同研究、探索，服务行业发展，开创《电子商务法》颁布实施后电商信用治理新格局、电商信用发展解决方案。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53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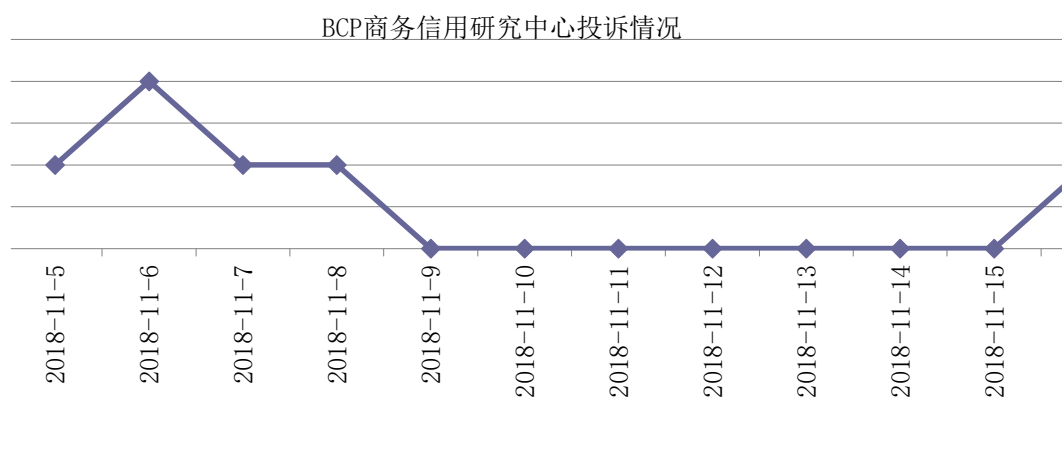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6 起

#### 【投诉概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6 起。本周期, 投诉数量减少, 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当当网”, “淘宝网”, “永乐票务”, “拼多多”, “闲鱼”, “微店”等被集中投诉。

####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 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 消费者质疑闲鱼平台：卖家权益不在保障范围内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期邵先生反映闲鱼平台卖家的权益不在保障范围以内，几次申诉都提供了证据，且拒绝退货原因为平台选项。小二的判决牛头不对马嘴……

邵先生在闲鱼平台发货前，给买家视频验货，并对琴的各个细节都进行了展示。

在对方确认没有问题后，由快递员验视后才保价发货。并强调买家先验货后签收，发货时的快递单可证明。事后也告知买家先验货后签收，如琴出现问题的话，可拒签。

但买家在验货签收后却告诉邵先生琴有问题，退货给邵先生，且退回的琴是坏的。邵先生有视频为证。

邵先生找闲鱼平台申诉三次，第一次说邵先生没有提供证据，第二次说邵先生没有拒绝退货的原因，第三次说邵先生的诉求不在平台保障范围。

几次申诉都提供了证据，且拒绝退货原因为平台选项。小二的判决牛头不对马嘴。与淘宝网不同，闲鱼二手交易平台买家也是卖家，如果卖家的权益不在保障范围以内，平台拿什么卖，拿什么交易！

网友诉求：买家退货可以，但需赔偿修复费用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闲鱼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8353.html>

### 商家虚假发货 拼多多以订单异常为由不予处理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翁先生反映拼多多平台商家虚假发货, 反馈该情况至客服后一直打太极, 就是不予回复……

拼多多平台商家虚假发货, 收到的是空包。申请退款, 平台的订单异常, 不让退款。然后一直打太极, 让翁先生联系商家。

商家的号码是空号, 根本就打不通。翁先生每次打电话问拼多多客服, 就是这样打太极。不给予处理。拼多多真心的是垃圾。黑心平台。联合商家一起欺骗消费者。这样的无良的平台。为什么没人管? 相信很多买家有这样的经历、要退款就被平台告知订单异常, 不让退。让后官方打太极, 让找商家, 商家的号码就是空号, 店铺也没人回复消息。

翁先生认为拼多多这样无视法律的存在, 堂堂的法治社会被拼多多弄的乌烟瘴气, 难道就没人出来管一下吗?。

网友诉求: 退款, 赔偿, 关闭黑店, 官方出来道歉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 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拼多多的回复, 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 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 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 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 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835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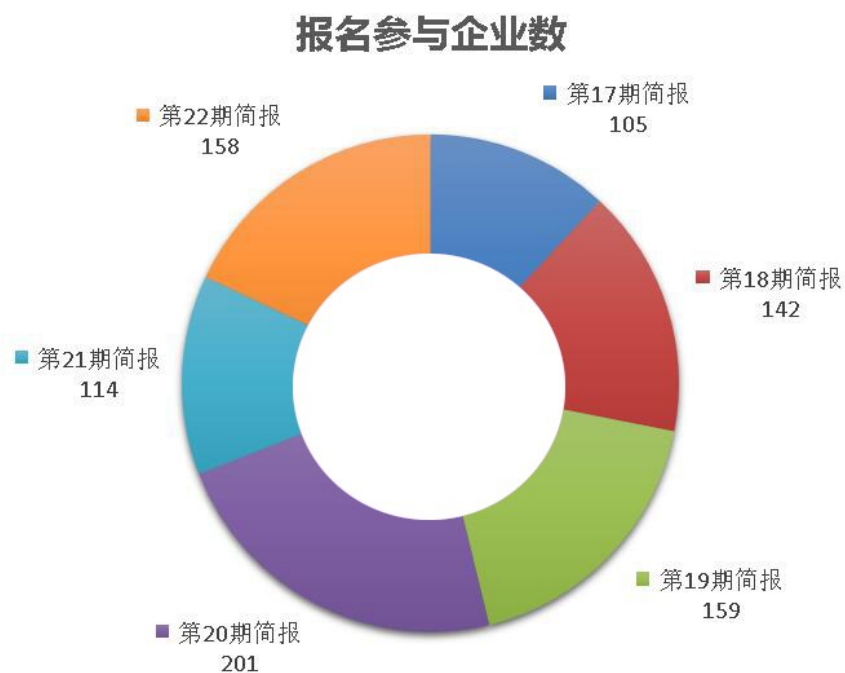
## 本期 158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共计 158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87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 【信用资讯】

### 发改委：10 月份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失信主体 17.8 万个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介绍了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一是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成效初显。**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要求，各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初步进展，涉金融专项治理领域发布第八批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 400 个。加大失信信息公示公开力度，健全举报异议投诉机制，“信用中国”网站新开通了各领域专项治理在线举报栏目，广泛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二是深入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会同 60 多个部门签署了 40 个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近日，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针对科研领域存在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技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提出 43 项联合惩戒措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科技部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得到社会各方面的良好反响。

**三是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一方面，信息归集总量持续增长。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范围不断扩大，现已联通 44 个部门和所有省区市，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285 亿条，“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超过 1.3 亿条。另一方面，持续加强黑名单信息披露。10 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 20.7 万条，涉及失信主体 17.8 万个，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 10.5 万个。截至 10 月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累计归集黑名单信息约 1382 万条，累计归集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约 1002 万条。有关信息均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此外，税务部门累计公布 14422 件“黑名单”案件，共有 1343 户“黑名单”当事人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从“黑名单”中撤出。

四是全面部署“诚信建设万里行”第二阶段主题宣传活动。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诚信建设万里行”城市路线图，以副省级以上城市、省会城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城市为重点，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自10月开始，路线图涉及的有关城市依次开展接力活动，共有193个城市报送了2888个“诚信建设万里行”案例。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521/88211.html>

## 【信用百科】

### 2018年10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 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9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10月8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9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9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334,107条，涉及失信主体283,385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55,409家，自然人227,976人。9月份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140,532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26,415家，自然人114,117人。

#### 二、2018年全国守信激励创新与服务交流会召开

10月9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和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芜湖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18年全国守信激励创新与服务交流会在安徽省芜湖市召开。

#### 三、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证照分离”改革全国推开

10月10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从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10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 四、13部门发文加快乡村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0月10日,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门印发的《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指出,要健全标准强化乡村旅游市场监管,加快乡村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乡村旅游主体信用档案,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涉市场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动态梳理乡村旅游红黑名单,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并对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建设乡村旅游相关服务标准,提升乡村旅游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 五、国办印发文件称将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方案》提出,从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五个方面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 六、人社部办公厅就《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2日,人社部办公厅公布《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社保“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 七、首届太湖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正式启动

10月12日,由江苏省信用办、新华信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大数据应用分会指导,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中国经济信息社江苏中心主办的“首届太湖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告赛程启动。本届大赛分为算法题和创意题两大类,其中算法题分“小微企业失信预测”及“企业合规风险”预测两个方向开展,创意题则以“企业价值评估方案”为主攻方向。竞赛所涉及工商、法院、税务、行政处罚、社会保障等数据,均由官方提供,选手可自行下载。大赛将通过初赛、复赛、决赛三轮比拼,最终由专家评审会依据选手表现及应用模型进行评判,决出优胜项目。除各命题均设冠亚季军奖项外,优胜团队或个人共同分享总额高达25万元的奖励基金。

####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将101种行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10月1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发布消息,为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起草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九、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0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将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惩戒对象指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 十、国家铁路局印发《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10月17日,国家铁路局制定印发了《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铁运输监〔2018〕79号),对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其从事铁路运输的站段等分支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以及铁路旅客、托运人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定、信用信息使用、信用修复与申诉等事项作出了规范。

#### 十一、央行:百行征信年底可提供服务

10月18日,央行媒体沟通会上,央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存知对征信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并透露央行正采用四方面举措推进互联网信用体系建设。万存知介绍,百行征信将与央行征信中心形成互补,目前百行征信已与241家机构签署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涵盖P2P、网络小额等,并于10月12日与部分机构正式开始系统接入测试工作,预计今年底可向市场提供个人征信服务。

## 十二、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期货行业诚信准则》

10月1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行业诚信准则》,包括总则、期货经营机构诚信准则、期货从业人员诚信准则、诚信准则的组织实施和附则等五个章节。

## 十三、 国家铁路局开展2018年“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

10月19日,国家铁路局宣布开展2018年“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活动重点围绕国家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方针和铁路行业信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发挥正反两个方面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开展信用铁路文化宣传普及,引导广大旅客、托运人、铁路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将诚实守信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共同维护良好的铁路运输秩序。

## 十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成立

10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联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济南市人民政府及国内外有关城市,在山东济南举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峰会,揭牌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联盟首批成员包括中国、法国、意大利、沙特阿拉伯、蒙古国、泰国、缅甸等7个国家35个城市,旨在搭建国际城市信用交流与合作平台,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文化,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互联互通与投资贸易合作。

## 十五、 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与合规指数发布会在京召开

10月20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制日报主办,北京仲裁委、中国企业联合会维权委员会协办的“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与合规指数发布会暨2018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与合规管理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会议发布了《2017中

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指数报告》、《2017 中国上市公司合规指数报告》，其中首次发布的《合规指数报告》成为此次会议最大的亮点。

#### 十六、 纳税人 5 年内两次提供虚假个税专项扣除信息将被纳入信用记录

10 月 20 日起,《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财政部、国税总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指出,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核查时首次发现纳税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凭据的,应通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五年内再次发现上述情形的,记入纳税人信用记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十七、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根据督查发现和企业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等

10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根据督查发现和企业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决定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确定建设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 十八、 国家统计局:97 家企业由于统计数据造假被多部门联合惩戒

10 月 22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由于统计数据造假的 97 家企业名单。这些企业不仅被行政处罚,而且推送到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由多部门联合惩戒。

#### 十九、 药品管理修正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月 22 日,药品管理修正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全面加大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力度。生产、销售假药将可能面临被处以药品货值金额十倍至三十倍的罚款,不仅要没收违法所得,还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二十、 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12 万人次

10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孟玮在发布会上介绍,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1212 万人次, 累计限制失信人购买飞机票 1478 万人次, 限制失信人购买动车高铁票 524 万人次。税务部门累计公布 13468 件“黑名单”案件。

### 二十一、 2018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将于近期发布

10 月 25 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说, 2018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报中央、国务院批准。本次清单是 2015 年以来, 商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在充分征求了 60 多个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之上, 对试点版清单进行修订完善后制定的, 清单经过批准后, 今年将在全国发布实施。

### 二十二、 中日正式签署 AEO 互认安排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和日本国海关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日本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正式签署。至此, 中国海关已经与 9 个经济体 3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AEO 互认安排。实现互认后, AEO 企业的货物在互认国家和地区通关可以享受便利化待遇, 能有效降低企业港口、保险、物流等贸易成本, 提升国际竞争力。

### 二十三、 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在京举行

10 月 26 日, 由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办,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信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等承办的第七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在京举行。

### 二十四、 国家发改委发布第八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10 月 29 日, 信用中国网站公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第八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第八批涉金融领域黑名单包括严重债务失信人 83 名、非法集资(自然人) 199 名、非法集资(企业) 22 家、其他严重违法名单(企业) 26 家、其他严重违法名单(自然人) 70 名。

### 二十五、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2018 中国 PPP 投资论坛”在京举办



10月29日,由中央财经大学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承办的“2018中国PPP投资论坛”在北京举办。众多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围绕影响政信发展和PPP深化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助推新时代中国政信合作新发展。

## 二十六、“2018年重庆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正式启动

10月29日,由重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主办的“2018年重庆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正式启动。活动旨在弘扬诚信文化,宣传守信典范,大力营造重庆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氛围。

## 二十七、民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

10月29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一则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民政部发文要求全国各级民政部门对登记的慈善组织开展的以公益、慈善、救助为名,涉及医疗、卫生、健康的活动进行全面排查,严惩名为爱心实为谋利的慈善行为。

## 二十八、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体检机构管理促进健康体检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10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体检机构管理促进健康体检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把准入门槛,规范健康体检机构设置管理,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管,促进健康体检机构健康发展,并明确,今年年底要对体检机构进行重点督查,发现超范围执业、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 二十九、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机构名单公布

10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布了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名单,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等26家机构入选。

## 三十、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大幅提升

10月31日,世界银行集团发布《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强化培训,促进改革》,世行认定,中国在过去一年为中小企业改善营商环境实施的改革数量创纪录,全球排名从上期的第78位跃升至第46位。

### 三十一、 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在京举办

10月31日,由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联合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等领域的七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十二家省市医药行业协会在北京举办“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就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黑名单管理办法的起草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座谈。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88131.html>

##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6-400-312

传真: 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 100176

责编: 双丽

网址: [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http://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 010-67800436    [yxrz@bcpcn.com](mailto: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 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mailto: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 010-67800274    [qyzx@bcpcn.com](mailto: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 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mailto: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 010-67801058    [swpj@bcpcn.com](mailto: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 010-67801137    [fpt@bcpcn.com](mailto: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 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mailto: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 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双 丽